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週二）下午 15：3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目錄

###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P.1
報告事項二、104 學年通識架構調整，針對「網路與軟體應用」課程於各系 104 學年度科目總表規劃.....	P.1
報告事項三、有關論文比對事宜提醒.....	P.3
報告事項四、有關簽請同意本校護理系陳淑月教師申請 105.1 學期網路教學 課程計畫開課事宜.....	P.8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15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P.21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P.22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 學則」.....	P.25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30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48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49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50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P.54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57
議題十一、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 審準則(草案)」.....	P.58

### 參、臨時動議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說明：

	議題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審議碩士班研究生 G991A02 辛理姿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甄選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審議目前為感謝校外實習指導員，教務處規定各系院須印製聘書表達謝意，請求准予資訊管理系以感謝狀敬表謝忱事宜	已完成

### 報告事項二、104 學年通識架構調整，針對「網路與軟體應用」課程於各系 104 學年度科目總表規劃。

說明：

- 一、因 104 學年通識架構調整，教務處曾於 103.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調查各系針對「網路與軟體應用」於各系 104 學年科目總表是否明訂，各系調查結果如下表。
- 二、105.1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座談會(105/11/16)有班級反應「是否可以開設資訊畢業門檻相關的課後輔導」，故於 12 月初請各系再做評估是否需再做調整或開設相關課程，各系回覆維持原規劃。

104 學年度各系科目總表資訊畢業門檻課程調查表

系別	1.列於基礎素養	2.協商通識於分類通識開設相關課程，供有須要之學生修讀。	3.利用非學科課程進行輔導	備註

系別	1.列於基礎素養	2.協商通識於分類通識開設相關課程，供有須要之學生修讀。	3.利用非學科課程進行輔導	備註
文化創意產業系	◎			
營養系	◎			
幼兒保育系	◎			
食品科技系	◎			因為資訊素養仍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之畢業門檻，故本系建請仍將「網路與軟體應用」掛在基礎素養以讓同學修讀並考取相關資訊證照並通過門檻。
美髮造型設計系	◎			
化妝品應用系	◎			
應用英語系		◎		
運動休閒系		◎		
餐旅管理系		◎		
生物科技系		◎		
物理治療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1. 電腦課程為現今學生必備能力之培養亦屬於通識知識，故建請如分類通識開設。 2. 若學校決議不開，本系以現今做法另幫忙學生安排相關電腦課程證照考試。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		
護理系		◎		期末進行學生預調，並協商通識開設課程。
健康事業管理系				第一類學生，另有資訊證照畢業門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1.列於基礎素養。(6系)				
2.協商通識於分類通識開設相關課程，供有須要之學生修讀。(8系)				

### 報告事項三、有關論文比對事宜提醒。

#### 說明：

關於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問題仍請各院系主管協助轉知指導教師提醒學生留意比對注意事項：

- 一、請提醒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上網下載最新表單。請連結 教務處/註冊/表單下載/表 A27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如附件 1)
- 二、有發生學生將比對檔案分章節上傳，以致看不到完整章節及比對論文之總字數，亦無法產出比對相似度之總清單/總比例(如此可能發生以分批方式規避比對的情形)
- 三、有發生全文 21%相似(單篇 2%相似)，但有 543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如下圖)。敬請提醒學生須留意字句應改寫或註明出處，以避免抄襲疑慮。

ORIGINALITY REPORT		為例
<b>21%</b> SIMILARITY INDEX		✓ 目錄 此部分可能為較嚴重部份
PRIMARY SOURCES		
1	irlib.ntunhs.edu.tw Internet	543 words — 2%
2	hr.mgt.ncu.edu.tw Internet	444 words — 2%
3	ir.cmu.edu.tw Internet	374 words — 1%
4	nccur.lib.nccu.edu.tw Internet	292 words — 1%
5	www.cjc.edu.tw Internet	280 words — 1%
6	www.tsim.org.tw Internet	188 words — 1%
7	asiair.asia.edu.tw Internet	186 words — 1%
8	libserver2.nhu.edu.tw Internet	176 words — 1%
9	www.teach.ltu.edu.tw Internet	175 words — 1%
10	libir.tmu.edu.tw Internet	173 words — 1%
11	etd.lib.nsysu.edu.tw Internet	134 words — 1%
12	www.tada2002.org.tw Internet	27 words — < 1%

註：第 1 項為直接 copy 而未改寫，及未適當引註，請再詳加檢核及送出 ETD 結果。  
 第 4 項為潘世華 105.11.1  
 第 1 項 2% 相似，但可能為 1% 的為 1%，但可能較嚴重部份

## 報告事項三附件 1

教務處/註冊/表單下載/表 A27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博碩士論文比對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曾於教務會議轉知各所應提醒研究生注意勿違反學術倫理，並務請指導教師及系所協助確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以確保論文無抄襲情事發生。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若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除研究生提交「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其指導教師亦將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二、教務處近期收到各研究所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其中「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出現比對結果相似度不高，卻有抄襲疑慮，如附件全篇 19%相似（單篇 4%相似），但 598 字相同且未註明出處。
- 三、再次提醒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 1.須檢附「單項比對結果(含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如圖 1 版型)及相關佐證資料。
  - 2.應於「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欄位敘明：雖然相似度達 \*\* %，但無違反學術倫理之理由。
- 四、敬請論文提交學生及指導教師確實檢視比對結果及論文是否需做必要調整，院系核章時務必嚴格把關。

圖 1 單項比對結果 (需檢附以下版型)

解讀比對報告-文件檢視模式(Document Viewer)

原創性比對結果 23%

上傳文稿原文

Headnote  
Executive Summary  
Background

1. hypoglycaemia, a common complication of diabetes drug therapy, has been reported to influence therapy adherenc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ople with diabetes mellitus. No systematic reviews on the experience of hypoglycaemia have been undertaken. The extant literature has taken a medical model perspective focusing on the causes,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hypoglycaemia.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fulness of hypoglycaemia and how this condition impacts on a person with diabetes mellitus, a systematic review was undertaken exploring the experiences of hypoglycaemia in community-dwelling people with diabetes mellitus.

Match Overview

Rank	Source	Similarity
1	Internet: 203 words created on 05-Mar-2010 www.ncbi.nlm.nih.gov	3%
2	Internet: 212 words created on 23-Jun-2010 www.gamalin.gov.au	3%
3	CrossCheck: 209 words Barbara Pflerser, 'Expert decision making in relation to unanticipated blood glucose levels', Research in Nursing	3%
4	CrossCheck: 138 words Drew Owen, 'Experiences of registered nurses as man aged and leaders in residential aged care facilities: a...	2%
5	CrossCheck: 118 words B. Rasmussen, 'Young Women with Type 1 Diabetes: Engagement of "Tuning Forks and Translators"', Qualitative	1%
6	Internet: 92 words created on 04-Sep-2012 www.ncbi.nlm.nih.gov	1%

##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 二、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由系(所)助理檢核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
-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論文\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
- 已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含單項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及對照原文之版型)。  
比對系統連結路徑為：圖書館首頁→點選【電子資源查詢】→登入後點選【資料庫】項目→點選A to Z瀏覽的【I】→選擇【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已檢附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
-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第一次申請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系所檢核人員核章：\_\_\_\_\_

三、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符合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第五條第___款第___目

指導教授簽章 (含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院長 同意 (已核對前項資料之正確性及論文比對結果)  
不同意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教務處檢核: 符合規定    承辦人員核章: \_\_\_\_\_    教學組長核章: \_\_\_\_\_    教務長核章: \_\_\_\_\_  
不符規定

- 注意事項: 1. 本表需親自辦理, 非本人辦理者, 須檢附本人委託書。  
 2. 本表需一式兩份, 一份系上留存, 一份由教務處教學組一註冊留存 (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手續)。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列入校外委員計算)。  
 4.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若為二人, 且均為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弘光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班。於撰寫論文\_\_\_\_\_期間，業經指導老師指示：絕不可剽竊、抄襲及剪貼他人之論述，並已獲知剽竊、抄襲及剪貼論文之定義。因此，凡引述他人之觀點及圖表，本人皆在論文詳實註明出處，絕未涉及抄襲、剽竊及剪貼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弘光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本人已確實在口試前，使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軟體檢核論文內容，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比對結果	比對排除項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可就總相似度或單篇相似度進行說明： _____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b>論文是否剽竊自我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已查核論文是否剽竊</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論文相似度-「相似來源及原文比對結果」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告事項四、有關簽請同意本校護理系陳淑月教師申請 10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開課事宜。

### 說明：

- 一、本案因開課在即，但未及召開教務會議，故以本簽進行會簽，教務處將依據會簽決議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
- 二、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MOOCs課程，即構思105.1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104.2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105年10月27日才開始上課，故擬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
- 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四、本課程之教學計畫申請書，已依程序於105年10月07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於105年10月18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一、二。
- 五、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同意105.1學期新增1位教師1門課程之申請。

報告事項附件

檔 號：010201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52101310



簽稿併陳

**簽** 於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附 件：(2件) 1052101310\_1\_ATTCH1.pdf (附件一)  
1052101310\_2\_ATTCH2.pdf (附件二)

主旨：有關本校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擬申請105.1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建請同意開課事宜。

說明：

- 一、本案因開課在即，但未及召開教務會議，故以本簽進行會簽，教務處將依據會簽決議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
- 二、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MOOCs課程，即構思105.1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104.2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105年10月27日才開始上課，故擬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
- 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四、本課程之教學計畫申請書，已依程序於105年10月07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於105年10月18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一、二。
- 五、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同意105.1學期新增1位教師1門課程之申請。

擬辦：奉核後，依核示辦理。

創稿文號：1052101310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林欣儀約聘人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5-10-21 10:32	創文
2	徐莉玲組長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5-10-21 16:53	105-10-21 17:05	串簽
擬： 1.已修改本簽內容，建請如擬。 2.敬陳秘書、教務長。						
3	趙蕙鈴秘書		教務處	105-10-23 23:17	105-10-23 23:24	串簽
擬： 1.資料完備，建請如擬。 2.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先會簽，會列入下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 3.敬陳教務長。						
4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	105-10-25 18:48	105-10-25 18:48	串簽
先行會辦。						
5	蔡錫濤院長		管理學院			並簽
6	廖本義主任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5-10-25 18:54	105-10-25 18:55	並簽
擬:建請同意。						
7	潘世尊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105-10-25 18:57	105-10-25 18:58	並簽
同意。						
8	王瑞主任		餐旅管理系	105-10-25 18:56	105-10-25 19:01	並簽
擬: 敬悉。						
9	王怡菁代理主任		運動休閒系	105-10-25 19:28	105-10-25 19:29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0	楊義良主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5-10-25 19:31	105-10-25 19:31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1	涂卉代理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5-10-25 20:10	105-10-25 20:11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2	王俊欽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105-10-25 20:21	105-10-25 20:2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3	林佳靜主任	[余靜佳行政教師代理]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05-10-25 20:31	105-10-25 20:3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4	周怡真主任		化妝品應用系暨化妝品科技研究所	105-10-25 22:00	105-10-25 22:00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5	陳志鳴主任		物理治療系	105-10-26 00:42	105-10-26 07:41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6	洪國禎主任		圖書資訊中心	105-10-26 08:24	105-10-26 08:28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7	王健亞主任		資訊管理系	105-10-26 08:45	105-10-26 08:46	並簽
擬請同意。						
18	谷永誠代理主任		應用英語系	105-10-26 08:59	105-10-26 09:00	並簽
擬:建請同意。						
19	黃文鑑院長		工學院	105-10-26 09:00	105-10-26 09:01	並簽
擬知悉同意						
20	黃志雄主任		幼兒保育系	105-10-26 09:03	105-10-26 09:04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1	劉千琪主任		護理系	105-10-26 09:13	105-10-26 09:14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2	柯耀筆所長暨主任		食品科技系	105-10-26 09:32	105-10-26 09:33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3	高肇鴻所長暨主任		生物科技系	105-10-26 09:41	105-10-26 09:4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4	高肇鴻主任		動物保健學程	105-10-26 09:45	105-10-26 09:45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5	邱國樑主任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105-10-26 09:58	105-10-26 10:00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6	李薇莉主任		學士後護理系	105-10-26 10:08	105-10-26 10:09	並簽
擬同意辦理。						
27	李薇莉主任		護理科	105-10-26 10:09	105-10-26 10:10	並簽
擬配合辦理。						
28	羅際芳代理院長		通識學院	105-10-26 10:33	105-10-26 10:35	並簽
擬：同意。						
29	林佩蓉主任		資訊工程系	105-10-26 10:06	105-10-26 10:39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0	楊秋月主任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5-10-26 12:00	105-10-26 12:01	並簽
同意。						
31	林麗雲院長		民生學院	105-10-26 12:10	105-10-26 12:12	並簽
擬：如擬。						
32	蔡錫濤院長		人文社會學院	105-10-26 12:41	105-10-26 12:42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3	王雪芳所長暨主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5-10-26 12:50	105-10-26 12:51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4	張敏政院長		醫護學院	105-10-26 12:54	105-10-26 12:55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5	邱蕙琳代理主任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5-10-26 12:56	105-10-26 12:57	並簽
擬：建請同意						

36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		申簽
----	--------	-----	--	----

弘光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林欣儀約聘人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原創稿)	<p>創稿文號：1052101310</p> <p>主旨：有關本校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擬申請105.1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建請同意開課事宜。</p> <p>一、陳淑月老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MOOCs課程，即構思105.1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104.2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105年10月27日才開始上課，故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p> <p>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三、105.1學期新增1位教師1門課程提出申請，已於105年10月07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105年10月18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p> <p>附件：1052101310_1_ATTCH1.pdf 1052101310_2_ATTCH2.pdf</p>
徐莉玲組長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p>一、本案因開課在即，但未及召開教務會議，故以本簽進行會簽，教務處將依據會簽決議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p> <p>二、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MOOCs課程，即構思105.1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104.2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105年10月27日才開始上課，故擬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p> <p>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四、本課程之教學計畫申請書，已依程序於105年10月07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於105年10月18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一、二。</p> <p>五、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同意105.1學期新增1位教師1門課程之申請。</p>
谷永誠代理主任 (應用英語系)	<p>一、本案因開課在即，但未及召開教務會議，故以本簽進行會簽，教務處將依據會簽決議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p> <p>二、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p>

MOOCs課程，即構思105.1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104.2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105年10月27日才開始上課，故擬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


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四、本課程之教學計畫申請書，已依程序於105年10月07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於105年10月18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一、二。

五、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同意105.1學期新增1位教師1門課程之申請。

## 文件會審表

### 弘光科技大學

案由說明	<p>主旨：有關本校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擬申請 105.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建請同意開課事宜。</p> <p>說明：</p> <p>一、本案因開課在即，但未及召開教務會議，故以本簽進行會簽，教務處將依據會簽決議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事宜。</p> <p>二、護理系陳淑月教師於上學期(104.2)已完成「護理史」MOOCs 課程，即構思 105.1 學期進二技二年丁班「護理史」選修課程擬續用磨課師模式教學，但未於 104.2 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因此門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才開始上課，故擬補申請網路教學課程。</p> <p>三、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四、本課程之教學計畫申請書，已依程序於 105 年 10 月 07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審查，資料如附件一、二。</p> <p>五、建請教務會議委員同意 105.1 學期新增 1 位教師 1 門課程之申請。</p>		
會簽/會審單位	會簽/會審人(會議)	日期	會簽/會審意見欄
學生會會長		10/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校內申請獎補助的競賽來評估，因部份國際競賽屬重要但非每年舉辦，可能是每 2 至 4 年才舉辦一次，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以鼓勵教師參加許多重要國際競賽。
- 二、延續上述，為落實本辦法及符應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用之相關規定，擬修正第二條，以利審查工作的執行。
- 三、刪除相關申請作業用表件於條文中(附件\*)之呈現，以使作業用表件之調整更具彈性，簡化表件調整時之審議程序。
- 四、調整附件一、附件三之資料審核欄位，將會計室簽核欄位刪除。
- 五、修改條文如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最近三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五個國家(地區)參與之競賽，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	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 <b>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參與。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b> 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

	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	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
第三條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並以簽呈提出請假申請，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申請教師最遲應於出國參賽前三十天提出申請，並以簽呈提出請假申請，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 <del>(附件一)</del> 及檢附其規定應附文件資料外，應循行政程序經系(所)、院初審核章推薦，於出國參賽前二十天送達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附件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	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應於競賽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 <del>(附件二)</del>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 <del>(附件三)</del> 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申請單位	學院	聯絡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系所	電話	
		職稱			
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競賽主辦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加競賽所有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用：_____元				
其他補助情形 (金額請以新台幣表示之)	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部分補助，補助項目：_____ 總金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確認本案件無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請人 _____(簽名)</span>					
<b>申請人近三年內曾參加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競賽</b>					
一、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得獎獎項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競賽地點		補助金額	
二、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得獎獎項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競賽地點		補助金額	
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同本申請表於出國參賽前20天送達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擬參加之國際競賽簡章及競賽議程、競賽報名表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競賽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毋須膠裝)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教務處簽收		

<b>資料審核(申請人勿填)</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經 學年度第 學期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依據上述辦法，本案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長簽核	<b>會計室簽核</b>	校長室簽核

##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規劃說明

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b>出國競賽規劃說明</b>	
(就出國競賽之規劃簡要說明，並可敘明參加之預期效應，俾利瞭解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FM-10400-003  
 表單修訂日期：103.02.18  
 保存期限：3 年

##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國際競賽之 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 (國、州、城市)			
競賽心得			
照 片			
申請人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教務處簽收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2.應於競賽返國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如機票票根正本、報名費收據等)至教務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申請單位	學院	聯絡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系所	電話
		職稱		
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競賽主辦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請檢附佐證資料一份， 隨同本申請表送交教務處。 佐證資料，建議提供項目如右所示：	<p>請將提供之佐證資料打勾：</p> <input type="checkbox"/> 1.得獎作品名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2.得獎作品之構想，目標、內容(創意及特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得獎作品之書面稿件、彩色照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4.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簡章、流程及參賽人數等相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該項競賽等級、國際知名度等相關條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官方得獎、獲獎證明文件(如公文、獎狀影本、獎盃、獎牌照片....等，並說明所獲獎項於該賽事中之獎項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7.該項競賽之其他相關資料。 <b>(以上文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毋須膠裝)</b>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核	院長簽核	教務處簽收	

## 資料審核(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經 學年度第 學期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依據上述辦法，本案獎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長簽核	<del>會計室簽核</del>	校長室簽核

FM-10400-005

表單修訂日期：103.02.18

保存期限：3年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辦理，有關「請貴校於各項招生簡章明定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一事」。
- 二、為符合教育部規範，修改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加入違反性別平等之申訴制度。
- 三、原本校二專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調整為二專進修部及 105 學年度新增二技技優入學管道，故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以符合目前招生入學管道現況。
- 四、有關加入違反性別平等之申訴制度，目前已公告之簡章包含研究所甄試入學、轉學考招生簡章及報部之招生規定已加入此申訴制度，後續之單獨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亦陸續加入。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報名、成績、錄取等事項產生疑義時，各類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組織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考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報名、成績、錄取等事項產生疑義 <b>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b> 時，各類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組織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
第四條	申請處理之當事人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具名向各招生委員會提請處理，口頭申請或不具真實姓名者概不予受理。糾紛申訴受理期限於放榜後七日內提出申請。	申請處理之當事人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具名向各招生委員會提請處理，口頭申請或不具真實姓名者概不予受理。糾紛申訴受理期限於 <b>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b> 提出申請。
第六條	招生處理相關規定應於招生辦法中說明。	招生處理相關規定應於招生 <b>規定</b> 中說明。

第七條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p>	<p>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p> <p>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四技<b>二專</b>進修部單獨招生、四技<b>二專</b>在職專班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b>第二專長</b>學士學位學程<b>及學士後護理系招生</b>。</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b>及二技技優入學</b>。</p>
-----	---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明：**

- 一、為符合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修改本辦法第二條，將獎學金總額各 20 萬元修正為獎學金總額 40 萬元。
- 二、因本校 2014~2015 年未於 URAP 學術表現排名內 (URAP 學術表現排名如附件)，教務處招生組已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第一次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會中建議明訂 URAP 排名於前 1,500 名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方得申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各新台幣20萬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 <b>新台幣40萬元</b>

	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獲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優於本校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獲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排名 <b>於1500名內</b> 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 2014-2015 Ranking by Taiwan

Country Ranking	University Name	World Ranking	Category	Article	Citation	Total Document	AIT	CIT	Collaboration	Total
1	<a href="#">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a>	84	A++	97.78	80.26	44.81	70.43	51.49	56.40	401.18
2	<a href="#">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a>	232	A+	80.80	69.14	37.47	61.27	46.86	48.48	344.02
3	<a href="#">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a>	328	A	72.87	67.52	34.32	59.61	47.13	46.71	328.15
4	<a href="#">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a>	337	A	71.96	67.84	33.76	59.27	47.01	47.43	327.28
5	<a href="#">Chang Gung University</a>	389	A	73.02	66.72	33.81	56.82	45.69	46.52	322.57
6	<a href="#">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a>	401	A	72.46	66.70	33.47	56.73	45.81	46.20	321.38
7	<a href="#">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a>	426	A	68.87	66.34	32.27	57.36	46.46	47.61	318.91
8	<a href="#">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a>	432	A	70.40	66.44	32.92	56.61	45.85	46.44	318.68
9	<a href="#">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a>	503	A	68.70	65.24	32.16	56.35	45.58	45.52	313.55
10	<a href="#">National Sun Yat Sen University</a>	588	B++	67.74	64.03	31.70	55.62	45.10	45.86	310.05
11	<a href="#">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a>	601	B++	68.78	64.10	31.85	54.74	44.88	45.07	309.41
12	<a href="#">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a>	619	B++	67.74	64.14	31.60	54.78	44.96	45.29	308.51
13	<a href="#">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mp; Technology</a>	631	B++	67.54	63.51	31.63	55.26	44.89	45.19	308.01
14	<a href="#">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a>	840	B++	64.46	62.77	30.33	54.03	44.62	44.76	300.97
15	<a href="#">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a>	879	B++	63.49	62.69	30.09	53.95	44.63	44.77	299.63
16	<a href="#">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a>	887	B++	63.44	62.59	30.02	53.93	44.62	44.66	299.27
17	<a href="#">Feng Chia University</a>	906	B++	63.35	62.43	30.07	54.07	44.71	43.43	298.06
18	<a href="#">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a>	952	B+	63.24	62.41	30.12	53.80	40.57	42.31	292.45
19	<a href="#">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a>	969	B+	62.52	60.38	28.98	53.68	44.56	40.08	290.18
20	<a href="#">Asia University Taiwan</a>	981	B+	63.31	62.74	29.82	53.69	44.64	34.34	288.54
21	<a href="#">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a>	1012	B+	64.21	63.07	30.34	53.90	44.67	24.70	280.89
22	<a href="#">Yuan Ze University</a>	1016	B+	62.70	62.43	29.81	54.08	44.73	26.23	279.98
23	<a href="#">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a>	1025	B+	63.56	62.67	30.40	54.02	44.59	23.72	278.96
24	<a href="#">I Shou University</a>	1108	B+	62.96	57.60	29.89	52.54	29.93	24.70	257.62
25	<a href="#">Tzu Chi University</a>	1201	B+	62.58	53.56	29.72	36.69	22.06	24.28	228.89
26	<a href="#">Tamkang University</a>	1212	B+	37.90	42.85	21.87	53.48	37.15	30.85	224.10
27	<a href="#">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a>	1295	B+	32.62	47.90	22.16	39.59	28.23	22.32	192.82
28	<a href="#">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a>	1332	B+	40.25	37.09	22.23	45.43	24.93	10.30	180.23
29	<a href="#">Tunghai University</a>	1372	B+	41.43	32.61	19.20	35.69	19.76	18.96	167.65
30	<a href="#">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a>	1387	B+	42.80	33.87	21.11	34.68	16.88	15.61	164.95
31	<a href="#">National University Tainan</a>	1423	B+	23.03	34.68	11.97	40.97	39.00	6.80	156.45
32	<a href="#">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a>	1468	B+	35.75	21.37	18.53	29.24	11.91	24.84	141.63
33	<a href="#">National University Kaohsiung</a>	1481	B+	34.77	25.08	16.80	31.03	17.55	14.35	139.59
34	<a href="#">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a>	1516	B	28.70	28.55	14.74	28.39	18.52	11.83	130.75
35	<a href="#">Tatung University</a>	1579	B	26.94	24.91	13.68	24.59	16.46	12.95	119.54
36	<a href="#">Chung Hua University</a>	1589	B	32.03	24.25	16.40	23.40	11.40	9.60	117.08
37	<a href="#">Nan Kai University Technology</a>	1638	B	18.33	20.87	10.98	27.95	16.03	9.74	103.89
38	<a href="#">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a>	1661	B	24.01	19.64	13.87	20.43	9.68	11.27	98.90
39	<a href="#">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a>	1674	B	27.33	15.58	14.32	17.69	6.97	14.49	96.39
40	<a href="#">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a>	1765	B	14.22	15.26	9.13	16.62	10.76	10.58	76.57
41	<a href="#">Providence University - Taiwan</a>	1781	B	19.31	13.12	9.65	13.85	6.41	11.55	73.89
42	<a href="#">Ming Chuan University</a>	1802	B	18.33	12.92	9.84	14.76	6.54	7.36	69.75
43	<a href="#">Da Yeh University</a>	1826	B	12.46	14.25	8.49	16.80	8.51	4.28	64.79
44	<a href="#">Soochow University</a>	1830	B	9.33	15.75	5.63	13.57	12.62	7.78	64.68
45	<a href="#">Mingdao University</a>	1939	B	4.04	11.69	4.18	12.66	12.39	1.77	46.73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修訂學則第十二條，考量輔系及雙主修課程名稱可能與主系課名相同（如醫工系學生修讀雙主修物治系，其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學分均有「生物力學」），故修正條文為「除輔系及雙主修所需科目，其餘」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 二、修訂學則第十六條，將後護系修業年限納入條文。
- 三、因應 1051 學期起本校操行成績評量方式由過往導師評分調整為系統依 85 分為基本分，再與平日出勤及所受獎懲進行增減(依本校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曠課一節扣 0.3 分，其餘假別不扣分，考勤扣分以 18 分為上限)，由於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明訂本校學生畢業資格須「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而學生可能沒有意識到曠課將連動操行成績，進行影響畢業資格。  
 考量教育部人權委員會曾做出決議：「以量化分數來評量人格品行並排出高低等第，恐違反人格尊嚴與人權，並可能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教育基本法」，故自 95 年起我國國中小高中陸續廢除操行成績制度，近年大專院校陸續取消導師評量操行成績(如下表)，本校亦於 103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刪除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條文。

校名	操行成績是否由導師評定	學則操行退學條文	學則列操行及格為畢業條件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起取消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出缺勤連動操行)	1032 刪除	1051 提案教務會議擬刪除
台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起取消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出缺勤連動操行)	無	無
台灣科技大學	擬跟進取消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無	無
清華大學	擬跟進取消導師評定操行成績	43 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無
台灣大學	104 學年起取消導師評	48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	52 條 學生修業

	定操行成績	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銘傳大學	取消導師評定操行成績（出缺勤連動操行）	2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五、修業期限屆滿.....	43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

四、綜合上述，建議比照台師大作法，取消關於畢業資格須操行成績及格及操行退學等規定，擬刪除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中及專科部學則第六十二條有關畢業資格須「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及研究所操行退學等規定，以符應我國教育政策與趨勢。

五、以上修訂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 <b>除輔系及雙主修所需科目，其餘</b>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p>第五十四條</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四、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五、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del>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del></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	---	--

<p>第八十三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九、所著論文(含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del>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del></p> <p>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七、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八、所著論文(含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p> <p>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	--	---

第八十六條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三、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p> <p><del>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del></p> <p>三、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p>
-------	---	--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十二條	<p>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p>	<p>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del>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del></p> <p>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p>

###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104.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共 23 門，實施期中自評結果如附件一，總平均 2.01（最高分 3 分），其中 14 門課低於 2 分，顯示有許多教師尚未準備實施網路教學。
- 二、105.1 學期計有 84 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且其中有許多大一新生課程，日前發生本學期第一次上課即為網路教學(第一週中秋節連假)，因學生剛進入本校上課，一切狀況並無所悉，故仍到校上課。另外進

修部也有學生抱怨實施網路教學有問題無法即時發問獲得解答、無互動，無上課氣氛，讀書風氣差、呆板學習成效不佳及老師不知學生反應，不像教室上課可隨時調整教學內容。也有學生在官方 line 反應如下圖。近期也有家長反應網路教學授課不就是函授。



### 三、推動進修部一日不到校網路

教學優缺點比較，從教學面分析優點為課程實施便利性，可重覆性，缺點為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較不易有效掌控。從招生面分析，一日不到校可能有吸引力，但進修部學生區域性地緣性，但若實施網路教學品質不佳，影響後續招生，故從教學或招生面都有利有弊。另外，即使於進修部一週中的某日 A/B/C/D 節皆安排網路教學課程，但因課程性質與教學需求可能僅各安排 9 週網路教學，另 9 週為到校上課，結果學生仍可能 18 週都需到校。

四、104.1 學期曾搜集樹德科大網路教學相關實施狀況，該校承辦人員提到統整視導時，在網路教學評鑑部份，有委員指出課程數很多，但通過教育部認證數太少，似乎只重量、品質上需加強。另外雖設有查檢機制，但不容易確認學生參與情形，教學品質較不容易管控。

五、105.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是否持續推動進修部一日不到校（但如上所述，即使某 A/B/C/D 全排網路教學，學生也可能 18 週皆需到校）及研究所每學期 1/3 門實施網路教學，以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考

量，由各系依課程屬性、招生規劃及教師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品質進行考量與安排。

網路教學授課優點為便利，可重覆性，但就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未必比面授方式佳，且目前老師對於數位教材與網路教學實施方式、技巧等並無概念與準備，不宜大規模推動，應逐步進行，建議以翻轉教學理念，鼓勵教師每學期以一門課於期中與期末前各錄製一次串流影音教材，並結合網路教學平台應用（如：非同步或同步線上討論、線上測驗等），相關獎助費用由教學卓越計畫支應，待教師已具備製作數位教材與網路教學能力，再大規模推動。

六、網路教學實施為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之一，為避免網路教學實施品質不佳，影響教學品質及日後引起學生抱怨，教務處規劃如下：

- (1)實施網路教學課程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串流影音教材並上傳至學校 e-learning 平台，每週串流影音教材時數需為開課時數的 1/2(含)以上，並需包含其它教學活動，例如線上討論、線上測驗或評量等，如網路教學內容與活動規範表如表一。
- (2)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教務處搜集其他學校辦法如表二，建議網路教學課程申請前需將必要教材準備完成，並且實施後若未通過平時檢核及期中審查一未改善者，改以面授方式進行課程。配合前述說明，相關條文將往如下方向進行修訂：

第五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第十二條 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時程上傳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及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

**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

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

表一：網路教學內容與活動規範表

序號	項目	規範
1	教材製作 (教材須具備串流影音)	1. 線上教材內容需具備串流影音授課實況，以利學習者以網路播放方式觀看有如教師親授的學習情境。 2. 錄製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串流影音時數需高於下列計算值： <u>線上授課週數*小時數÷2</u> 計算結果取整數(四捨五入取整數)， <u>等同每週授課時數中需有一半時數以上的串流影音教材</u> 。例如： (1) A 課程 2 學分/2 小時，線上課程 18 週 =>需錄製 18 小時串流影音 (2) B 課程 2 學分/3 小時，線上課程 18 週 =>需錄製 27 小時串流影音 (3) C 課程 2 學分/2 小時，線上課程 12 週 =>需錄製 12 小時串流影音 (4) D 程 2 學分/3 小時，線上課程 12 週 =>需錄製 18 小時串流影音
2	線上測驗/評量 (a)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測驗及批改回覆 (b) 學生線上評量/測驗 (每單元需安排正式/非正式評量或測驗)	$次數 \geq 線上課程週數 \div 3$ 教師可依教學進度安排測驗或依教學內容安排練習，並於線上批改回覆。
3.	非同步線上討論 (a) 使用課程公告 (b) 使用課程討論	學期中有需有 $線上課程週數 \div 3$ 個以上與科目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俱佳

序號	項目	規範
4	同步線上討論 (a) 使用同步討論室 (b) 使用同步視訊討論	如全學期皆未實施面授(不含期中及期末考週)，至少一次同步線上討論
5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提問	教師或助教需於課程討論區參與討論，並能在一週內回應學習者的提問，並提供良好的回饋

表二：各校網路教學辦法統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網路教學申請時需完成教材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	是	1.開授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 <u>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u> ，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2	大葉大學	是	由教師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表，經系、院推薦後送教學資源中心。補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 <u>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u> 。
3	靜宜大學	是	1.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u>新開課程需於開課前兩學期 於開課前兩學期、續開課程於學前一期提出課程大綱、教學計畫及數位材與圖檔等資料</u> ，送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學發展中心，送教學發展中心 提送數位學習教材委員會（以 提送數位學習教材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校規定時程審查，教材逾期繳交者不得開設；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校規定時程審查，教材逾期繳交者不得開設；通過後始可開授，並

序號	學校名稱	網路教學申請時需完成教材	備註
			<p>報請教育部備查。</p> <p>2. 上述所提之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4	遠東科技大學	是	<p>1.教師申請開設遠距課程時，應於前一學期第九週提送各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並填寫申請表與教學計畫書，檢附<u>全學期之完整教材</u>，向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媒體製作組提出申請，並於第十四週進行遠距課程審核。</p> <p>2.遠距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每學期至少應安排六週以上的面授時間，且於學習活動中師生須安排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教師申請網路教學時，需排定每週固定時間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並於第一次與學生會面時明確告知時間，若學生無法配合，應請學生退選。教師於排定時間內未上網與學生討論課程時，依教師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5	高苑科技大學	是	<p>1.教師實施網路教學前須先填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教學綱要(學習目標、內容與教學策略)，並提供滿足<u>全學期進度之數位教材</u>，送系務會議研議通過後，再經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複審後，最後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進行選課作業。</p>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否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否	
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否	

序號	學校名稱	網路教學申請時需完成教材	備註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否	
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否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否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否	
1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否	
14	國立政治大學	否	
15	國立交通大學	否	
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否	
17	國立中央大學	否	
18	國立中興大學	否	
19	朝陽科技大學	否	
20	中國科技大學	否	
21	崑山科技大學	否	
22	龍華科技大學	否	
23	亞洲大學	否	
24	嶺東科技大學	否	
25	致理科技大學	否	
26	輔英科技大學	否	
27	嘉南藥理大學	否	
28	輔仁大學	否	
29	銘傳大學	否	
30	中國醫藥大學	否	
31	遠東科技大學	否	
32	文藻外語大學	否	
33	中臺科技大學	否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 <b>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b>

	<p>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p>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院學群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b>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b>，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p>
第十一條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其審查細節由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訂定之。</p>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每門課得另加計一小時之教學鐘點<b>為原則</b>。加計之教學鐘點可計入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但受每學年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其審查細節由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訂定之。</p>
第十二條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時程上傳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及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del>之時程</del><del>上傳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del>及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b>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b></p> <p><b>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得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b></p>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1	1.師生討論未在線上(智慧大師)平台 2.線上討論或分組討論或討論板列表未執行	宜加強運用線上討論及線上測驗之功能		2.1	謝謝委員之意見，將於下次開設相關課程時，運用師生討論線上(智慧大師)平台。及進行分組討論並進行討論板的使用。
2	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宜加強線上討論及線上評量作業		1.8	1. 線上討論：針對各章節之「常見問題」，同學私下可再進行討論。 2. 線上評量：於各章節皆有設計該單元之「單元測驗」，同學可進行線上測驗的動作。
3	未實施「線上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在磨課師上實施良好		2	因於第 9 週期中考後，針對學生學習狀況略為調整教學單元及授課內容，原 12 單元的教學課程，縮短至 8 單元的授課內容，擬訂於第 14 週至第 17 週複習單元內容及測驗問題解析，並帶領同學重複學習及引導，屆時會再適時加入線上議題討論及模擬試題討論，以增加學生間互動及師生交流，以利達到學生學習成效。
4	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網路功能(智慧大師)	宜加強線上討論及線上評量作業		1.9	已將學生分組以及鼓勵學生勇於發表和討論，並且給予學生加平常成績。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5	1. 未線上測驗或出題 2. 未「線上討論」或「分組討論」	宜加強線上討論與線上測驗	/	1.7	委員 1： 感謝委員鉅細靡遺審查本資料，針對委員建議之回覆說明如下： 建議 1：因為本課程是第一次使用網路教學，所以採用事先錄製，同時上課堂課程，並將將課程中要與學生互動討論議題與測驗題目放在各單元的講義中，供學生從 E-learning 中練習。 建議 2：針對未「線上討論」或「分組討論」說明，(1) 本次本本科目上課學生僅四位學生，所以學生決定一起討論議題，不分組。(2) 本課程，原定課程講義中在第 16、17 週上課後再將要討論與測驗題目，放到線上，供學生觀看。(3) 因本課程之線上教學資料，採事先錄製方式，所以事前除了將上課資料上傳到 E-learning 之外，也線上課程放在校方規定的網路系統中，所以遇到需要「線上討論」的議題，會在中間停留一些時間，給學生思考與準備討論答案。但因本次上課學生，仍希望到校與教師面對面上課，直接討論問題，所以將要討論與測驗題目，放在 E-learning 中講義，供學生上課前預習，上課時討論，最後繳交期末報告。(4) 此次專家會議時間在本課程執行討論與測驗題目之前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p>(原定課程講義中在第 16、17 週上課後)，故學生尚未上網填寫資料。</p> <p>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定課程講義中在第 16、17 週上課後要討論與測驗題目，放到線上，供學生觀看。</li> <li>2. 請上課學生在第 16、17 週上課後，將討論回答意見放在線上，供老師評分。</li> </ol> <p>委員 2：感謝委員細心審閱本科目資料，針對委員建議之回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線上課程整學期只有 18 小時，採用事先錄製，教師也進行課堂上課，所以會將課程中要與學生互動討論議題與測驗題目放在各單元的講義中，供學生從 E-learning 中練習。</li> <li>2. 因本課成員擬定於第 16、17 週上課後，學生才會上網填寫討論報告，所以目前線上無討論與測驗題目或學生討論資料。</li> </ol> <p>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定課程講義中在第 16、17 週上課後要討論與測驗題目，放到線上，供學生觀看，並將討論回答意見放在線上，供老師評分。</li> </ol>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6	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宜加強線上討論、線上測驗並以線上表現評量		1.5	<p>1. 本課程依據規劃進行 9 週遠距教學，由於位碩士班課程，修課總人數僅有 5 人，較難分組。因此期中成績評定採用每人選定一項與營養素與疾病之主題進行報告後，並與發問問題與進行討論。</p> <p>2. 另外，已成立高等營養學線上群組，方便學生與老師討論。期末成績評定部分已於 E-learning 及高等營養學線上群組中公佈報告題目，並於線上群組進行討論後，繳交報告。</p>
7	<p>1. 未實施「線上討論」功能</p> <p>2. 未「線上測試」</p>	宜加強使用線上討論與測驗功能，且應以平台上表現來評量學生		1.6	<p>1. 線上討論目前已開啟，將持續進行線上討論功能。 (<a href="https://sso-elearning.hk.edu.tw/learn/chat/index.php">https://sso-elearning.hk.edu.tw/learn/chat/index.php</a>)</p> <p>2. 規劃於期末考試使用線上測試功能(目前已開放填答) (<a href="https://sso-elearning.hk.edu.tw/learn/index.php">https://sso-elearning.hk.edu.tw/learn/index.php</a>)</p>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8		宜加強運用線上平台進行討論與評量	/	1.9	此課程為首次進行網路教學的試金石，開始因不瞭解網路媒體的應用，因此與學生的互動與溝通都是藉由 Line 群組平台來進行。因此期中考前於本課程之網路教學平台上與同學的互動少。後來經由教資中心的協助，開始逐漸熟悉該平台的功能與使用技巧，與學生連繫互動，作業及評量與資訊通知藉由該平台的功能分享給學生，學生提問，作業，內容探討都已轉移至該平台，相信會改善委員所提到之現象。
9	未實施「網路線上討論」功能	/	1-1 應列出教學目標 1-3 應規劃多元的線上討論活動 1-4 應規劃多元線上測驗或評量活動 1-5 應強化線上學習歷程的評量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目標已增列於課程簡介中</li> <li>2. 由於本課程目前已進入口頭報告部分，此部分教學以面授為主，因此無法規劃線上討論，這點會在下次網路教學以線上討論參與頻率做為評分項目。</li> <li>3. 由於此課程測驗以畫出化學式結構為主，這部分無法直接在線上進行測驗。</li> <li>4. 由於在最初評分規劃並無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因此，這點將在下次網路教學時列入考量。</li> </ol>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10	1.未實施「網路分組討論」 2.未實施「線上測試」功能	/	本課程實施狀況佳，值得肯定	2.4	<p>1. 已設有議題討論(非同步討論)、以及 Office hour (同步討論)；</p> <p>2. 礙於弘 MOOCs 平台，初次使用，尚不熟悉，而且 MOOCs 的精神和修課方式，同學們也不熟悉，故沒有設計「網路分組討論」，以避免增添太多不確定因素影響對此種模式(MOOCs)教學成效的判斷。</p> <p>3. 「護理史」MOOCs 課程共 9 單元，除第 9 單元，每單元都有測驗題 10 題，學生必須回答，每單元佔總成績的 5%，八單元共佔 40%。</p>
11	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功能	/	<p>1-3 建議應安排更多元線上討論活動</p> <p>1-4 可再強化回饋以提升學生線上討論意願</p>	2	<p>感謝委員們的意見!</p> <p>未來會增加「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雖沒有「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但每次的遠距課程皆請學生書寫反思日誌，並上傳 e-learning，各單元教學教師再予以評閱並給予意見，亦有達到師生互動與釐清學生問題的狀態。未來會再強化與提升學生線上討論意願。</p>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12	1.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2.未實施「線上驗試題庫」或「測試」		1.相關資料能呈現於磨課師平台 2.建議可再強化與學生的互動或安排學生進行互動討論	1.6	1.已進行線上分組與討論。 2.因課程屬性和碩班學生特色，並不適合線上進行是非題選擇題的測驗。 3.已將相關資料呈現於磨課師中，包括學生口頭報告情形。 4.經與學生溝通討論，學生較偏愛以面對面和面授的方式進行互動討論，但已盡可能鼓勵同學於討論區和作業區針對問題進行討論。
13	未實施「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建議再強化線上討論，且教師應能積極提供回饋	1.9	以根據委員建議，強化線上討論機制並與學生討論給予回饋。
14	未實施「線上分組討論」或「線上討論」		建議應強化線上討論之規劃，並請教師應適時給予回饋	1.9	由於本學期修選本各課程的同學已有成立 line 群組，在此群組上已有實施討論(見附件 1)；此外也已強化線上討論，並適時給予同學回饋(見附件 2)。
15	1.未實施「網路分組」或「線上討論」 2.未實施「線上測驗」		建議可強化線上討論活動的規劃，並適時給予學生回饋	1.6	1.本課程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利用 line 群組討論，請參照附件資料。 2.原來的網路教學計畫申請書並未規劃「線上測驗」，因此課程採面授的紙筆測驗。 3.本課程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利用 line 群組討論並給學生即時回饋，請參照附件資料。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16	1.未實施「網路討論」或「線上分組討論」 2.未實施「網路測驗」的功能及執行 3.教材上傳太少	/	1.學生應未上網閱讀教材或討論 2.建議強化線上討論活動之安排，並適時給予回饋	1.2	委員一 :1.已經在網路討論室中實施討論網路討論相關事宜 2.已經實施網路測驗之功能 3.網路教材已經上傳並修正 委員 2: 1. 學生已經上網閱讀教材並於討論室中進行討論 2. 已經於課程中建立開放的討論室，使學生可以即時的回應問題使老師可以快速的解答。
17	/	1.非同步討論次數太少應加強 2.作業次數及批改也須加強 3.部份學生閱讀課程數過少	1.建議強化線上討論活動之安排 2.建議教師應適時提供回饋	1.8	1. 強化線上討論活動 2.加強作業次數&適時提供回饋. 3.鼓勵學生加強閱讀課程數.
18	/	宜加強運用線上討論及線上測驗功能，且應運用線上表現來評量、且學生上線表現宜加強	1.建議應安排線上討論活動 2.應適時提供學生回饋 3.應將線上歷程納入評量依據	1.6	1.本課程目前未使用線上討論及線上測驗功能，主要原因為工程數學課程測驗的答案為固定的答案，且多以方程式表示，學生於打字時會有困難，且為避免抄襲，故測驗以現場紙筆的方式進行。在後續課程或在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時，會將線上討論及線上測驗納入，並要求學生進行線上討論。 2. 在後續課程或在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時，會將線上討論納入，並要求學生進行線上討論。 3. 於線上討論或作業檢討時，會於線上進行，並將討論過程及結果回饋至學生。 4. 在後續課程或在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時，會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將線上歷程納入評量依據。
19		實施情況良好，部份學生線上討論可再加強	本課程規劃嚴謹且能確實落實，值得肯定	3	1.會以 mail 並傳簡訊告知該生，並在面授十個別約談與互動 2.未來只剩兩週上課，且都面授，將作為下次線上課程改進方針
20		實施情況良好，可再鼓勵學生多於平台互動	本課程規劃佳且能落實，值得肯定	3	
21		網路教學實施良好，但宜加強部份同學線上討論的次數	本課程規劃嚴謹且落實，值得肯定	3	
22		網路教學應用良好	1.本課程規劃嚴謹具有特色 2.本課落實佳且學生參與積極，值得肯定	3	

課程編號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平均	改善措施說明(請具體敘明實際改善情形)
23	/	線上討論及批改學生線上測驗宜加強	1.學生線上討論次數多為 0,建議可再強化線上討論活動之安排 2.呈上,教師可適度提供回饋,以提升學生的參與意願	2.4	1. 本課程為研究所進階課程,故採用線上作業方式,未設計線上測驗,期中考後計有作業十次,均線上批閱並開放優秀作業分享。 2. 本課程這學期新開,前八週均為教室課程並現場錄製教材,故討論都在課堂進行,另外安排全學期共三次分組專題報告,由學生分組就課程之重要問題,搜尋文獻,製作報告,並於課堂分享。 3. 為補強線上討論活動,6/13 與 6/20 分別安排固定時段之討論室活動,6/13 同學們參與討論達 1.5 小時。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於 104.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中，食科系主任提出校外教授碩士論文指導費應一致性，且目前護理所已有足夠校內師資能指導，故將附表二護理所的校外教授與其他各所一致，修改為無碩士論文指導費，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修正後附表(二)如下：

【修正】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b>全校各所</b>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b>無</b>	

(原文)

附表(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教師教學評量為全校專兼教師均需受評，「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皆可提出人工劃卡申請，故修改第六條將專任教師改為教師，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條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math>\geq</math>修課人數<math>\times 50\%</math>，且有效問卷<math>\geq</math>修課人數<math>\times 50\% \times 80\%</math>。</p>	<p><del>專任</del>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專科與大學部最高和最低分各兩份問卷，研究所課程若大於三份最高及最低各一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公式為，回收問卷<math>\geq</math>修課人數<math>\times 50\%</math>，且有效問卷<math>\geq</math>修課人數<math>\times 50\% \times 80\%</math>。</p>

<p>第九條</p>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前開輔導應就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或專業倫理等教學要素提供建議，並得視需要透過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及拍攝受輔導對象課堂教學歷程影片，做為輔導實施及受輔導對象教學反思之參考。相關資料蒐集與教學歷程影片之拍攝，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p>	<p>教學輔導流程如下：</p> <p>一、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陳述表，闡述其教學規劃、內涵與評量成績不佳可能原因。</p> <p>二、採取兩階段輔導流程：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教務長，校內相關一級主管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開會議，針對受輔導對象所填具之陳述表及相關資料進行檢視評估，並針對不需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提供書面建議。經前項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面談輔導。</p> <p><del>前開輔導應就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或專業倫理等教學要素提供建議，並得視需要透過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及拍攝受輔導對象課堂教學歷程影片，做為輔導實施及受輔導對象教學反思之參考。相關資料蒐集與教學歷程影片之拍攝，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del></p>
------------	---	--

### 議題八：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 說明：

一、配合學校實施「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計畫，本中心新增兩項國際認可之英文證照「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和托福紙筆測驗(TOFEL-ITP)，並提高 CSEPT 分數，鼓勵學生多參與 CSEPT 之外之其他國際認可專業證照考試。

二、因應上述：

本校「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為鼓勵學生考取教育部認可之英文證照後

，程度達到CEFR B1級標準則可申請抵免大一、大二英文。近兩學年，因CSEPT抵免標準偏低，總共有222位學生以CSEPT 170分以上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因CSEPT於CEFR B1級分數是介於170-240之間，建請同意將分數提高至210分為抵免標準。以此也鼓勵學生能多參與其他國際認可之專業證照考試。

- 三、 新增「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和托福紙筆測驗(TOFEL-ITP)為本辦法之新依據。
- 四、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網頁或語言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附件一)，申請轉班。
- 五、 本要點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 CEF B1 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p> <p>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18 1426 1435"> <thead> <tr> <th>英檢類別</th> <th>CEF</th> <th>GEPT</th> <th>TOEIC</th> <th>TOEFL-iBT</th> <th>TOFEL-ITP</th> <th>IELTS</th> <th>CSEPT</th> <th>BULATS</th> <th>Cambridge Mai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級別或分數</td> <td>B1</td> <td>中級複試通過</td> <td>550分</td> <td>57 分以上</td> <td>457分以上</td> <td>4 級</td> <td>第一級(210分)</td> <td>ALTE Level 2</td> <td>PET</td> </tr> </tbody> </table> <p>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 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 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p> <p>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p>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TOFEL-ITP	IELTS	CSEPT	BULATS	Cambridge Main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 分以上	457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210分)	ALTE Level 2	PET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TOFEL-ITP	IELTS	CSEPT	BULATS	Cambridge Main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 分以上	457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210分)	ALTE Level 2	PET																				
條款	現行條文																												

五

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GEPT	TOEIC	TOEFL-IBT	IELTS	CSEPT	BULATS
級別或分數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57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170分)	ALTE Level 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語言中心主任召集應用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 弘光科技大學 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		班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原分級	_____級	擬申請改為	_____級
申請原因			
任課教師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原授課教師簽章：_____</div>		
語言中心主任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轉至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至_____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語言中心主任簽章：_____</div>		
教務處教學組 處 理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組長：簽章：_____		
	教務長：簽章：_____		

※申請英文能力轉級程序：

1. 若由 A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C 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始可申請轉級。
2. 若由 C 級轉至 B 級或由 B 級轉至 A 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3. 請先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寫英文能力分組轉級申請單，申請通過後，始完成轉級程序。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之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為國際認證及教育部認可之英語證照標準，測驗成績通行全球，為多國學校、機構廣泛採用，亦可作為留學申請或評量員工英語能力的標準。建請同意新增加符合 CEFR 標準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為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測驗之一。
- 二、 新增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之「托福 (紙筆型態)(TOEFL-ITP)」390 分(含)以上。
- 三、 因系別包含應英系及非應英系，應英系已於 105 年 05 月 25 日召開系務會議通過，擬於教務會議提出此案。
- 四、 本要點修訂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 類別 系列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 職場英文 (BULATS)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測驗 CEFR 級別
應用英語 系日間部	中高級 初試 通過	650分 (含)以上	492分 (含)以上	72分 (含)以上	5級 (含)以上	-	ALTE Level 3	FCE	B2
應用英語 系進修部	中級複試 通過	550分 (含)以上	457分 (含)以上	57分 (含)以上	4級 (含)	第一級 (170分) (含)以上	ALTE Level 2	PET	B1
非應用英語 系 (註1)	初級 初試	新制: 225分 (含)以上 舊制: 350分 (含)以上	390分 (含)以上	29分 (含)以上	3級 (含)	第一級 (130分) (含)以上	-	KET	A2
非應用英語 系	初級 複試	350分 (含)以上	390分 (含)以上	30分(含) 以上	3.5級 (含)	第一級 (150分) (含)以上	ALTE Level 1	KET	A2-B1

註1：100-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2：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條款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類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BT)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職場英文 (BULATS)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 級別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 分	492 分以上	72 分以上	5 級	-	ALTE Level 3	B2
應用英語系進修部	中級複試通過	550 分	457 分以上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 分)	ALTE Level 2	B1
非應用英語系 (註 1)	初級初試通過	新制：225 分 舊制：	390 分以上	29 分以上	3 級	第一級 (130 分)	-	A2
非應用英語系 (註 2)	初級複試通過	350 分	-	30 分以上	3.5 級	第一級 (150 分)	ALTE Level 1	A2-B1

註 1：100-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 2：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本院核心課程-企業經營與管理更名為管理學，同步修訂本要點，  
條文內容如下。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四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企業經營與管理	3
	必修	行銷學	3
	備註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程式設計(一)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	3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修	<b>企業經營與管理 管理學</b>	3
	備註		原「企業經營與管理」
	必修	行銷學	3

議題十一：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預研究生甄審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應 106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預研究生甄審準則（草案）」

20330-053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訂定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〇 月 〇 日訂定教務會議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招生名額的 1/2 人數。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50%。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第七條 本所由系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臨時動議